

合同编号：

郑县三苏祠和墓白蚁防治项目 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服务期限、承包内容及范围

- 1、项目名称： 郟县三苏祠和墓白蚁防治项目
- 2、项目地点： 郟县三苏园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内完成治理。
- 4、承包的内容及范围：

(1) 文物建筑病虫综合治理

对天王殿、文殊殿、普贤殿、大雄宝殿、东西厢房、东西耳房、三苏祠、仰苏堂、官厅、碑林、飧堂、斋房等文物建筑，开展白蚁等病虫害综合治理。

(2) 附属文物病虫综合治理

针对坟地坟院、苏仲南夫妇墓、东坡布衣像等附属文物及周边开展白蚁等病虫害综合治理。

(3) 院内古柏病虫治理与养护

对三苏祠院内古柏等树木开展白蚁等病虫害综合治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

按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郟县三苏园景区白蚁防治方案》（核准版）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白蚁防治项目总价为：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方式承包。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全部承包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药剂费、机械机具费、运输费、安全防护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质保期内复查灭治服务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施工设计、增加防治范围，或现场文物实际情况与经审批的《郑县三苏园景区白蚁防治方案》勘察结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变更（签证）协议，价款按实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新增工作内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乙方的白蚁防治工作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防治期节点验收，办理相应的验收、变更、登记手续、解决乙方施工临时用房、用水、用电、药品储存仓库等其他事宜；负责防治期、后续服务期内工作协调；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现场签证、督查和质量检查，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等工作，协调处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施工临时用房、药品储存仓库应具备通风、防火、防盗等基本安全存放条件。乙方存放药品期间，负责药品的日

常保管、出入库登记及库房消防安全管理；因甲方提供的仓库本身建筑安全或甲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指定乙方项目实施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进度任务，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防治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要有白蚁防治施工各项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

3、应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开展白蚁防治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因乙方原因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机具的保管。药物、机具损坏、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药物对人畜、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进入白蚁防治工作现场时，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安全、有序地开展工作。

6、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出示企业营业执照、白蚁防治相关业绩证明及现场施工人员上岗证书等资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

7、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也不得将主体白蚁防治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辅助性劳务工作除外。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三章 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

第七条质量监督

- 1、乙方在实施本项目作业前，应在收到甲方移交的经审批的《邳县三苏园景区白蚁防治方案》（核准版）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2、乙方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防治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3、甲方按合同条款组织验收，乙方配合做好本项目验收记录。
- 4、竣工后，乙方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八条 质量标准

本项目以白蚁防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确认或批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并免费返工。因乙方工作质量或进度问题，受到省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九条 防治施药

- 1、乙方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2、乙方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剂，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该项目。
- 3、所使用的药剂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

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制。

5、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土壤和古建筑物房屋结构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乙方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保质期的要求。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使用的药剂、药械进行现场监督，并可抽样送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乙方应予配合。抽样检验结果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更换、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防治方案选用药剂。确需更换药剂品种或主要施工设备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因紧急情况需先行更换药剂以保证施工质量或文物安全的，乙方可先行更换，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第十条 安全措施

1、乙方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同时制定出针对性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对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的保护。

2、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白蚁防治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工作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带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甲方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乙方应做入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防治药物使用不当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觉遵守当地防控工作要求，服从管理，搞好施工场地消杀和防控物资保障工作。

9、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根据现场作业风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把本项目内白蚁防治工作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作，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整改，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办理移交手续。

白蚁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后的复查：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应向甲方提供复查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停止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方、乙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作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项目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工作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进度及支付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施工资料及等额合法发票，甲方审核合格后将项目款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药剂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14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乙方完成防治方案内全部施药工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即人民币 319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第三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7%，即人民币 98600 元（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四期：余款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17400 元，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后 7 日内，由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款项、违约金及赔偿金，应有双方书面签认的单据或生效法律文书作为依据，并在扣减前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由和金额；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无争议部分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保质责任

本工程自防治工作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质保期”），确保本合同防治范围不受白蚁等虫害危害。质保期内如出现蚁害复发，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无偿灭治。

质保期内防治范围出现蚁害复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含微信、电子邮件等可留痕方式）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无偿灭治。

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到场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到场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逾期未到场的，甲方应先行书面催告；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到场处置的，甲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灭治，由此发生的合理且有正规票据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单次逾期到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本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作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王平复

开户行: 中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支行

410410010170069504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25054920595

地址: 邗上文化路171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16058801040004279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万

科城三期采薇苑2号楼1104号

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